证券代码: 30000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青岛特 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拟与赫普热力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赫普热力")共同投资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公司拟以增资及新 设公司的方式参与调兵山赫普公司、丹东赫普公司、辽源赫普公司三家项目公司(实 际名称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合称"项目公司";其中,调兵山赫普公司、丹东 赫普公司分别是赫普热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每家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6,000 万元,分别持有上述三家项目公司51%、51%和49%的股权,总投资合计9,060万元。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6,JN24U

法定代表人: 耿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企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北口弘大路1号30幢一层1058室

经营范围: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

设备租赁;销售专用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与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为抓住东北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遇,提升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消纳空间,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愿意充分发挥各自在电力市场的经验和优势,双方拟在东北地区成立调兵山赫普公司、丹东赫普公司、辽源赫普公司三家项目公司,从事固体电蓄热调峰业务。其中,调兵山赫普公司、丹东赫普公司现为乙方控股子公司,甲方拟以增资方式参与;辽源赫普公司拟为双方新设子公司。上述项目公司增资扩股或注册完成后,甲方分别持有上述三家项目公司51%、51%和49%的股权。

3、注册资本及出资金额

每家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均拟定为 6,000 万元。甲方在项目公司的出资分别为 3,060 万元、3,060 万元和 2,940 万元,总投资合计 9,060 万元,并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以现金方式出资。

4、公司治理

(1)各项目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项目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对项目公司的管理负有主要责任。

调兵山赫普公司、丹东赫普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3人,其中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辽源赫普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 各项目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
- (3) 各项目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 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 (4)调兵山赫普公司、丹东赫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来适时调整为甲方提名的 人选:辽源赫普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长担任,未来适时调整

为甲方提名的人选。

5、双方的职责

(1) 甲方责任

除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负责以下事宜:

- i、协助项目公司开拓区域内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 ii、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审批及工商登记备案:
- iii、协助项目公司招聘员工:
- iv、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2) 乙方责任

除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 乙方还应负责以下事宜:

- i、协助项目公司开拓区域内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 ii、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审批及工商登记备案;
- iii、协助项目公司招聘员工:
- iv、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v、协助项目公司与热电厂、设备供应商沟通谈判和合作。

6、其他条款

- (1)甲乙双方认可,三家项目公司均由甲方实际控制,由甲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 生效。
- (3) 本协议如需解除或修改,协议各方需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需明确注明其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合作有关的其他文本或协议,若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除非补充协议中明确注明"修改后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相关条款废止",否则仍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赫普热力已经取得项目设备提供商涉及电蓄热项目的数十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

型专利在火电厂领域的独占性实施许可,并凭借管理团队数十年深厚的电力及能源行业的资深背景,独创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网调峰服务等能源运营项目商业模式。

通过与赫普热力合作投资参与固体电蓄热调峰业务,实现资源互补、强强联合,促进公司进一步抓住电力行业发展机遇,在巩固、强化公司传统电力设备制造业务的同时,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增加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价值的提升,增加上市公司总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由于东北电网水电、纯凝机组等可调峰电源稀缺,加上近年经济增速较低,用电需求增长缓慢甚至负增长,调峰困难已经成为电网运行最突出的问题。为减小电网低谷调峰压力,提高东北电网消纳风电、核电能力,缓解冬季热、电之间的矛盾,为东北电力系统"保供电、保供热、保民生"工作打下基础,东北能源局于 2014 年出台了《东北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监管办法(试行)》,对调峰率高的火电厂进行补偿,补偿资金由风电、核电和调峰率低的火电厂分摊。

本项目的盈利依赖于东北能源局出台的上述调峰辅助服务政策,未来如果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项目带来重大风险。

(2) 市场风险

未来有可能建成更多东北向华北输电的特高压,从而提高东北地区电力外送能力,降低调峰压力;及《东北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监管办法(试行)》等政策的出台将促使火电厂降低低谷负荷率,从而降低调峰压力和调峰辅助服务需求。

(3) 技术风险

采用高压电储能装置为电网提供调峰服务为世界首创,未来可能会面临技术方面的风险。

为控制技术风险,公司拟严格把控付款周期,在设备通过试运营前,尽量降低付款。

(4) 回款风险

本项目收取的调峰辅助服务费由电网企业以电费结算的方式向热电厂支付。热电厂收到调峰辅助服务费后,如果不能足额及时向项目公司付款,将影响项目公司

的收益。

为此,项目公司与热电厂签署合作合同时,明确拖欠款项的违约条款,并做好回款管理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公司拟与赫普热力签署的《共同投资合作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 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